

附件 1: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

一、总体介绍

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旨在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

地方创新子项目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立项，针对项目相关学科专业和方向选拔公派留学人员，各项目所包含的选派留学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相对固定。2024 年，我省已有 7 项地方创新子项目获批立项，涵盖了装备制造、经济管理、农业、医疗、化工等学科专业。

二、项目参与方式

(一) 项目牵头院校在本单位开展留学人员遴选推荐。

(二) 项目参与院校按照立项时的选派计划，与牵头院校沟通确定计划选派人数。

(三) 其他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此项目。1. 有其他外方合作渠道，已签署实质性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且协议学科专业与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的，可申请增加合作渠道参与项目选派。申请方式：经与项目牵头院校协商一致，且达到标准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获批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2. 无其他外方合作渠道的，可申

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申请方式：高校向项目牵头院校推荐本单位申请人，申请人本人自行联系外方合作院校获取邀请信（项目牵头院校可提供相应协助）。

三、项目信息及选派要求

项目一：辽宁高校“双一流”建设助推智造强省创新驱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力学、材料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2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日本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日本东北工业大学 (Tohok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丹麦技术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立足一流学科范畴内的前沿智造科技教育中的产学研研究；以模式创新驱动高校教育中的学科建设；以思路创新优化高校教育中的课程设置；以手段创新落实高校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产教融合的实践等。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与其所在单位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 留学人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 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 项目留学人员应完成以下至少 2 项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回国两年后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2) 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或申请获批一流课程，或主编一部教材；

(3) 牵头组织 1-2 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4) 申请并获批一项省级以上课题项目；

(5) 其他贡献或研究能力、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留学回国以来的其他贡献或成果，包括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教学效果提升、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职务、获奖、推动学校与留学国别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等。以上任务和成果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 每期项目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

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六) 项目牵头单位与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578684

电子邮箱：gongpai2024@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国际商学院 108

项目二：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药学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8 人。

(三) 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瑞典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 (University of Antwerp)、美国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希利眼科研究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hiley Eye Institute)；日本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四) 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神经胶质细胞生理学和病理生理学方向

2. 帕金森病和阿尔兹海默症等神经退行性病变方向
3. 康复医学方向
4. 细胞稳态与疾病的发生发展，以肿瘤为代表的重大慢性衰老相关疾病分子机制方向
5. 眼整形、眼眶病方向
6. 器官芯片和药物筛选以及神经药理学交叉方向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及推选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推选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其推选单位，接受推选单位的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回推选单位工作至少 2 年。

3.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及推选单位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4.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1）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 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4) 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5.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应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6.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7.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8.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9.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

(1) 回国后一个月内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

(2) 回国后半年内本人面向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人员开展至少一次学术讲座。

(3) 回国后一年内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并引荐到人员派出单位进行学术交流;

(4) 回国后两年内发表至少一篇 SCI 收录论文;

(5) 回国后两年内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主持申请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10. 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 提供相关材料。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 中国医科大学

联系人: 李希梅

联系电话: 024-31939094-8002

电子邮箱: liximei@cmu.edu.cn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
科大学

项目三: 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5 人。

(三) 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辽宁大学外方合作院校：英国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韩国西江大学 (Sogang University)、比利时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东北财经大学外方合作院校：美国天普大学 (Temple University)、日本同志社大学 (Doshisha University)、英国奥斯特大学 (Ulster University)、澳大利亚科廷大学 (Curtin University)、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University College at Western University)。

(四) 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本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经济与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2. 东北亚区域开放协同创新研究
3. 面向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创新及产业驱动研究
4.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
5. 数智赋能的管理决策与优化
6. 财经数据与量化方法赋能的数字经济研究
7. 金融安全、经济安全相关的监测预测、数字化体系建设
8.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统计测度与政策研究

(五) 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抵达外方合作院校三日内向所在单位告知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并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

2.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3. 留学人员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并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汇报回国人员成果完成情况。

4. 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汇报学术成果。

5.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其留学成果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六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申请省级课题、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学习结束后 2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至少一篇高水平论文并发表、撰写一份咨政建议、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6.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配合辽宁省教育厅完成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大学联系人：赵文姝

联系电话：024-62202505

电子邮箱：zhaowenshu@lnu.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辽宁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411-84710891

电子邮箱：wangdi@dufe.edu.cn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梓楠楼 550）

项目四：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创新型国际农科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农业工程、园艺、作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
与环境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0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日本京都大学（Kyoto University）、日本奈良先端科学
技术大学（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Jülich Research Centre）、希腊
雅典农业大学（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Athens）、
加拿大萨斯克彻温大学（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四）研修主题与专业方向

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创新型农科人才培养目标，本项目主
要围绕以下主题设计，选派专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 作物学育种和材料优势
2. 日光温室结构与节能技术领域

3. 食品资源综合利用、食品保鲜、健康食品领域
4. 设施蔬菜和珍稀食用菌栽培理论及模式
5. 土壤肥力、土壤地理和黑土地保护技术等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申请人应满足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选派要求，派出前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要求完成公派留学相关手续和准备工作。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所在单位，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2.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选派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和科研等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

3.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做好访学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考核，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4. 留学人员应按照研修计划完成留学任务，应形成高水平留学成果，具体包括：

（1）回国 2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2 篇，或申请专利 1-2 项；

（2）回国 2 年内开设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在留学期间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4) 回国后积极助力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所在单位与留学院校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5) 与外方合作导师、团队建立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助力推进联合科研成果产出、联合申报科研合作项目以及人才引进等长效合作。

上述任务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5.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不少于2年，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6. 每期项目结束后，辽宁省教育厅将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农业大学

联系人：邢慧姝

联系电话：024-88487085

电子邮箱：xinghuishu@syau.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处

项目五：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体育学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8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日本群馬大学（Gunma University）、日本东京理科大学（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日本千葉大学（Chiba University）、日本顺天堂大学（Juntendo University）、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Waika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本项目围绕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主要分为以下三方面课题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老年慢性病的药物研发及临床治疗
2. 老年护理、老年精神护理、临终关怀
3. 运动康复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抵达外方合作院校三日内向所在单位告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且每 3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

2. 留学人员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3. 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汇报学术成果。

4.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

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

(1) 回国一个月内，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2) 回国一年内，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博士后或访问学者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并引荐到原单位进行学术交流；高级访问学者邀请国外导师团队到原单位举办一次学术论坛；

(3) 回国两年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完成一篇高水平SCI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级访问学者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1项；

5.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配合辽宁省教育厅完成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大连医科大学

联系人：岳莎莎

联系电话：0411-86110199

联系邮箱：378802487@qq.com

联系地址：大连市旅顺南路西段九号大连医科大学校部
215室

项目六：以智赋能助力辽宁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1 人。

(三) 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英国布鲁内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 London)、日本室兰工业大学(Muror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国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 University)、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University of Debrecen)。

(四) 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人才培养,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精密与超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
2. 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
3. 特种加工技术与装备
4. 半导体制造技术与装备
5. 智能感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
6. 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
7. 数字化制造技术与装备
8. 生物制造与仿生制造
9. 精密检测与测量技术
10. 先进装备核心材料制备技术
11. 先进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

(五) 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

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
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2.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4. 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6. 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或者参与 1-2 项实验过程；每月提交 1 份研修报告，参加 1 次学术活动；

(2) 留学结束后，提交 1 份总结报告，举办 1 次学术讲座；

(3) 学习结束后 2 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并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4) 确定 1 个稳定的学术方向，建立 1 个稳定的国际合作关系，建立或参与 1 个研究团队，解决 1 个辽宁企业实际问题；

上述任务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7.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8. 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工业大学

联系人：李曼罗

联系电话：024-25496051

电子邮箱：ghc@sut.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111 号沈阳工业大学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项目七：辽宁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信息与通讯工程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0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日本弘前大学、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立理工大学、波兰雅盖隆大学。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的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人才培养，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源精细化加工和绿色低碳能源
2. 材料基因工程与材料工程化制备
3. 化工过程强化与化工装备可靠性
4. 过程工程、系统工程与智能化工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2. 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4. 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

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6. 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 留学结束后，回本单位作一次专业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3) 学习结束后 2 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SCI 等论文 1 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C 刊等论文 1 篇，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等；

留学人员预期成果应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7.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8. 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化工大学

联系人：李香薇

联系电话：15601933667

电子邮箱：syuctwsc@syuct.edu.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街 沈阳化工大学
校部 B416